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

112年5月25日

領款人	徐嫻	應發還額 新台幣壹萬元整 (大寫)	繳收 款據 刑保字第10200970號
地址	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05巷14號B1		
案號	102年偵字第008811號	被告訴人 徐嫻 案由 毒品防制條例	電話 26206063
領款須知	<p>一、具保人請至原繳款機關辦理發還保證金、利息； 1、領款人接到本通知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下午3:30前）親自攜帶如下應備證件，至本署出納室洽辦並領取。金額逾新臺幣10萬元或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先至本署出納室領取發還憑證，再持憑證前往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領取保證金、利息，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（下午3:30以後不對外營業）。</p> <p>2、應備證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[1] 本人自領者，請攜帶本通知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（原繳款收據）。 [2] 委託他人代領者，請攜帶經公（認）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（代領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且代領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，委託書得免公認證）、本通知、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（繳款收據）、領款人及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及印鑑，經本署主管或其代理人核批後具領。 <p>〔3〕如原繳款國庫存款委託書第一聯（繳款收據）遺失，得以切結代之，惟原繳款人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鑑，來具領，不得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接到本通知3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需另行具狀聲請發還。</p> <p>二、具保人同意依匯款方式發還保證金、利息，請具附件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、帳戶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第一聯（原繳款收據）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原具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具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。</p> <p>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</p> <p>本通知所列保管金准由領款人具領</p>		
此致	本署會計室	股別 明	官檢察官 蔡宜婕
核准發還 人員簽章			監督 復

第二聯：通知領款人持向本署出納室具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 分機 5811(出納室)